连云区检察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、部门职责概述：

（1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2）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（3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。并组织实施。

（4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5）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6）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8）受理控告、申诉和举报，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。

(9）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10）负责检务监督工作。

（11）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（12）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2、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年，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在区政府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的工作部署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依法能动履职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重点开展工作任务：一、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；二、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；三、强化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；四、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；五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；六、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;七、抓好抓实党建工作。

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全面提高办案效率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;深入推进平安连云建设;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，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，为推动检察机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。

4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根据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告，2023年度总收入 2868.2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2.65 万元、其他收入 15.62万元。2023年度总支出 2868.2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2.65 万元、其他收入支出15.62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1、自评结论

我院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，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检察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；二是具体指标名称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并对每个指标进行了细化。

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，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，具体绩效指标丰富，基本完成2023年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2、履职效能分析

部门履职：（1）数量指标。2023年我院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如下 ：

一是全力推进平安连云建设**。**加大惩治犯罪力度，批准逮捕70件97人，起诉274件401人，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48.9%和13.8%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持续加强提前介入、长效常治等工作，起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漏犯2名，均获有罪判决。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，坚持“行贿受贿一起查”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，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。加大对电信诈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打击力度，对提请逮捕的16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全部批准逮捕，出庭支持公诉涉案35人金额达1.3亿元的连云区首例跨境电信诈骗案，起诉一起以网络游戏为幌子，吸引全国玩家线上参与赌博案，8名被告人分别被以开设赌场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刑，确保依法精准打击。

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，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，减少社会对抗，不批准逮捕33人，不起诉77人，诉前羁押率降至19.6%。规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适用率达91.6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7%。坚持“应听尽听”原则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结事了，共组织听证15次，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开展网络直播听证，促进刑事和解5件。

三是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。对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当事人，及时开展司法救助34人，发放救助金43.4万元。做实农民工讨薪民事支持起诉工作，支持38人讨薪128.5万元。

四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。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，附条件不起诉率达57%。开展禁毒教育、家庭教育分享会等法治宣讲19场，举办“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”“国防教育走进益海助学儿童”等检察开放日活动3场，受教育7000余人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严格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要求，受理的59件群众信访，七日内程序回复率、三个月内答复率均为100%；有效推进民事、行政检察，提出民事抗诉案件8件，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7件，发出审判程序违法7件，法院采纳率均为100%；司法救助率大幅提升，由2022年的9.85%上升至2023年的22.63%，位列全市第二；规范开展公益诉讼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5件，法院判决支持率100%，生效裁判支持民事公益诉讼请求410余万元；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件，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100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：全省检察机关首届“三微”作品评选活动中，我院微视频《誓言》荣获特别奖、微动漫《别让非法集资盯上爸妈的钱袋子》荣获优秀作品奖；对12家文具店经营业主制发的训诫词入选全省“优秀训诫词”，我院被全国妇联授予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针对危化品槽罐车清洗污染环境案件，研发数字化监督模型，获评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“智慧检务创新案例”；跨省救助困境未成年人、“延绳钓”入刑第一案等系列宣传报道被中央电视台、检察日报等煤体采用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2023年人大代表满意度高达99.4%。

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3年本院全年预算

资金执行率较上年偏低，部分项目未能按序时进度完成实施。

4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，积极推进项目进度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